

证券代码：832437

证券简称：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贺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编号：2022-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李聚良、贺辉、向勇、马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李聚良、贺辉、向勇、马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相关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定，现提请召开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